

四环锌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关于提请豁免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前通知时限》、《关于取消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重新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等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终止挂牌事宜，并同意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

因公司拟向股转系统申请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在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 4、不存在未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数量以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所持有的股票数量为准。

（三）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回购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申报股份回购的期限为自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 3 个转让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申请的异议股东，

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五）争议调解机制

公司及异议股东之间产生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

（六）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回购事宜。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 199 号 B 座 15 层

联系人：林泽剑

电话：028-65227831

传真：028-65227831

特此公告。

四环锌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6 日